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志宏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45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戴志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聯博證券現儲憑證收據」壹紙、「聯博機構專線自營授權書」壹紙、「聯博證券投信合作委任契約」壹份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戴志宏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戴志宏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分別生效施行如下：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立法院制定，並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項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
（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01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
02 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03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
04 或免除其刑」，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新增減輕或
05 免除其刑之規定，該規定有利於被告，然被告未自動繳
06 交犯罪所得，故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07 定減輕其刑，合先敘明。

08 2.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比較新舊法
09 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
10 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
11 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
12 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

13 ①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
16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8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19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20 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21 0萬元以下罰金。」。

22 ②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3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4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
25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6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7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8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9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0 ③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

31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

01 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
02 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
03 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
04 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
05 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
06 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
07 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08 ④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及裁判時法，
09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
10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2 (二)核被告戴志宏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1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14 造私文書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15 本案偽造印文、署押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
16 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17 收，均不另論偽造印文、署押及偽造私文書罪。

18 (三)被告與暱稱「小胖」、「周芯瑜Nikeo」、「Nikeo小
19 周」、「聯博投信」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20 成員，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21 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2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
23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4 之洗錢罪，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
25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6 斷。

27 (四)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為：「犯前4條之
2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次按
29 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30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31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01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
02 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
03 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
04 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05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06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07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08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09 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可參）。經查，被告就其收取
10 贓款後，將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上手，進而掩飾犯罪所得
11 去向與所在等事實，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始終
12 供述詳實，業如前述，堪認被告於偵查與歷次審判中對所
13 犯一般洗錢罪坦承犯行，本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4 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
15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
16 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然依前揭說明，仍應於依
17 刑法第57條之規定量刑時，仍應併予衡酌此部分減刑事
18 由。

1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
20 需，詐騙本案被害人邱福堂之款項，造成被害人受有15萬
21 元之損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複衡
22 諸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
23 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未賠償被害人之損害
24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三、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26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立法理由略謂：「本次沒收修正
27 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
28 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
29 罰（從刑），為明確規範修法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爰明定
30 適用裁判時法」。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
31 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先予

01 敘明。參諸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113年7月
02 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等有關沒收之規定，並
03 未排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項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從而刑
04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仍有適用餘地，併此敘明。

05 (一) 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
06 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
07 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
08 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09 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查未扣案之「聯博證券現儲憑證
10 收據」1紙、「聯博機構專線自營授權書」1紙、「聯博證
11 券投信合作委任契約」1份，均屬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
12 物，爰俱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3 (此部分如無法沒收，無庸追徵價額)。至其上所偽造之
14 印文、署押，因隨同該收據之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
15 9條規定諭知沒收。又本案未扣得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
16 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軟體仿製或其他
17 之方式偽造印文圖樣，且依卷內事證，亦無從證明被告暨
18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有偽造該印章之舉，亦乏其他事證證明
19 該印章確屬存在，自無從就該印章宣告沒收，附予敘明。

20 (二) 次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
21 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22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23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
24 有明文。再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5 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26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7 否，沒收之」。經查，本案被害人遭詐騙而交付之現金，
28 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中處於底層之車
29 手，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
30 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
31 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01 沒收。

02 (三) 未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03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
04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之
05 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
06 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
07 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
08 旨參照）。再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
09 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
10 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
11 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
12 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
13 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
14 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
15 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
16 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
17 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
18 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
19 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
20 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同此意旨）。經查，被告於警詢
21 中自承：有人拿現金（新臺幣）1,500元去我當時住的日
22 租套房給我等語，該犯罪所得既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
23 發還被害人，復無過苛調節條款適用之餘地，爰依刑法第
24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
25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
28 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31 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何 宇 宸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涂穎君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2451號

05 被 告 戴志宏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鎮區○○里0鄰○○00號

07 （另案在法務部○○○○○○○○○○

08 ○○執行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戴志宏於民國112年7月19日前某日，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4 暱稱「小胖」、「周芯瑜Nikeo」、「Nikeo小周」及「聯博
15 投信」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
16 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
17 織，由戴志宏擔任本案詐騙集團之面交車手，從事向被害人
18 收取詐欺贓款之工作，並上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每次可獲
19 取所收取款項中之1%作為報酬。戴志宏加入本案詐欺集團
20 後，即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
21 及偽造文書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
22 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周芯瑜Nikeo」、「Nikeo小
23 周」、「聯博投信」等名義向邱福堂佯稱：可投資獲利云
24 云，致邱福堂陷於錯誤，而於112年7月19日上午11時許，與
25 詐欺集團成員相約在邱福堂位在桃園市桃園區居所（地址詳
26 卷）面交給付新臺幣（下同）15萬元與前來取款之戴志宏，
27 並交付偽造之聯博證券現儲憑證收據（上有偽造之聯博證券
28 收款章印文、偽造之李宗任署押及印文）與邱福堂。戴志宏
29 取得上開贓款後，將收取之金額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30 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該等

01 款項之去向。嗣邱福堂發覺受騙而報警，始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戴志宏於警詢中 供述	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邱福堂 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於上開時間，遭 詐騙集團成員以前開詐騙方 法施詐，因而交付款項與被 告之事實。
3	被害人邱福堂與LINE 暱稱「周芯瑜 Nike o」、「Nikeo 小 周」、「聯博投信」 之人之對話紀錄	證明被害人於上開時間，遭 詐騙集團成員以前開詐騙方 法施詐之事實。
4	「聯博證券」現儲憑 證收據影本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自稱為聯博證券 「李宗任」，於上開時、地 向被害人收取上開款項，並 交付現儲憑證收據給被害人 之事實。

06 二、核被告戴志宏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
07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及
08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與其
09 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署押及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
10 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並為行使偽造私文書
11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
12 成員，就所涉上開罪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
13 同正犯。另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
14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1 取財罪處斷。至上開偽造文書上偽造之署押及印文，請依刑
02 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爰請依刑
0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4 收，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09 檢 察 官 陳 羿 如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12 書 記 官 林 意 菁

13 所犯法條：

14 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